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 H 股股份數目 _____ (附註 1)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 2)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 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 3)，

為本公司之 H 股股東，現委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_____ (附註 4)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 1 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以非累積方式投票之議案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並通過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並通過投資建設年產 2.4 萬噸原絲、1.2 萬噸 48K 大絲束碳纖維項目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9.01	張曉峰			
	9.02	鄭雲瑞			
	9.03	蔡廷基			
以累積方式投票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表決權票數)	反對 ^(附註6)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表決權票數)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0.01	吳海君			
	10.02	管澤民			
	10.03	金強			
	10.04	金文敏			
	10.05	周美雲			
	10.06	黃翔宇			
	10.07	黃飛			
	10.08	解正林			
	10.09	彭琨			
11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1.01	李遠勤			
	11.02	唐松			
	11.03	陳海峰			
	11.04	楊鈞			
	11.05	高松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H股股份數目。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之文字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任何人為其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6) 謹請注意：

就第10及11項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另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分別進行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並且本次董事選舉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分別進行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10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1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0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及11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10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9 = 900\text{萬股}$ ）。
- (ii)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九位，以下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00萬股。閣下可以將900萬股中平均給予九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9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4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3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1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等。
- (iii) 當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九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iv)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便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如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而差額部分則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9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0萬股」，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200萬股」，則閣下700萬股的投票視為有效，未填寫的剩餘200萬股則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v) 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便中選為非獨立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不足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非獨立董事為止。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人單位，則代理人委任表格上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則必須經過公證。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10)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11)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